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优质8篇)

文明礼仪的发展离不开每个人的努力和共同推动。在不同场合下，我们应该怎样表现出优雅的文明礼仪，这是需要学习和实践的。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关于文明礼仪的范文，相信会给我们带来一些新的思考。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一

俗话说：“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全剧得以展开展开的关键条件就是王子哈姆莱特的装疯卖傻，所以我想迁徙一下。他的装疯卖傻可以有很多层面的分析。

在那个颠倒伦理的丹麦宫廷，王子的叔父毒死皇帝，继位后又娶了嫂子，谁能忍受这样的事实？先王灵魂出现，让哈姆雷特复仇。复仇，一个多么沉重的字眼！为了复仇，王子不惜装疯卖傻。

首先，他的装疯卖傻是为了迷惑众人。在哈姆雷特见到先王的灵魂，鬼魂交代完离开后，哈姆雷特对迎上来的臣子说了些语无伦次的话，让臣子发誓不泄露他们之所见，并说：“以后无论我的举止多么的古怪，因为也许我要故意装疯。”哈姆雷特这时已经意识到他装疯的需要。宫廷里上上下下这么多号人，会有多少不同的想法。让自己成为一个疯子，就不论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不会被人当作正常人来审视，来猜测。人们也不会对一个又疯又傻的人有太多的兴趣。在常人眼里，疯子是不会有有什么想法的；就算有想法，也是乱七八糟不合逻辑的。所以，一个疯子可以不被太多地猜度心理。哈姆雷特首先以装疯卖傻来迷惑众人，让众人以为，自己是真的疯了，并且，是因为得不到奥菲利亚的爱而发疯。

其次，他的装疯卖傻是进行复仇的需要。在皇室复仇是件很

不容易的事。一有差错，不但仇报不了，自己也保不住。哈姆雷特对如何报仇是必须做长远而周全的计划的。他的装疯卖傻，最重要就是为了复仇的成功。他要验证鬼魂的话是否真实，就要观察那些做了恶的人是否心怀鬼胎。他以一个疯子的身份，来完成了这一切。他进行仔细的观察，并设计了一出戏，让进宫戏班子演出，以考验那些人。当他确定了先王被害之事属实后，他就要进行最重要的复仇了。哈姆雷特与母亲发生了争执，误杀了躲在帷幕后偷听的首相。疯子拔剑杀人，并不会被认为是太过分的行为。他的装疯卖傻，也有利于他与先王鬼魂的沟通。因为鬼魂只有他一个人看得到，当他与鬼魂对话时，旁人仍以为他是在自顾自地胡言乱语。

再次，他的装疯卖傻是他情绪的发泄。复仇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在复仇者的心里必定充满了喷薄欲出的浓烈情绪。如果情绪长期积压得不到释放，那是个痛苦的过程，并很可能落得糟糕的下场。所以哈姆雷特需要一个发泄他的情绪的途径。复仇是他的谋划，不能公开，所以他要发泄情绪，却也要保密，不能让旁人了解他的想法，不然所有努力将功亏一篑。哈姆雷特看似自言自语地说了许多疯言疯语，但是他的话里，其实都表达了他的观点。只是听者没有理解而已，说者是有意的。就像他对波洛涅斯说：“我认得你，我希望你是个老实人。先生，在此世界，老实人仅是万中有一而已。”说出这样的话的王子当然不是随意的。老实人万中有一，说明他对这个残酷的现实世界的失望。那么多人，都不是老老实实的人了，他们虚伪，他们做作，他们为了名力和自己的利益不惜一切代价。波洛涅斯也说：“哈姆雷特这些答覆有时倒还蛮有含义的；有些疯人能乐而如此，但有理智之常人却反而不能。”

另外，他的装疯卖傻也有客观原因。那个丹麦宫廷里的人们，已经接受了新的国王，并也都接受了原皇后嫁给新国王仍做皇后。这已经是个颠覆伦理的地方，正常的人在此以何生存，更别提要完成为先父的复仇计划了。种种原因使王子哈姆雷特做了这个大胆的决定——装疯！从整个故事看来，他的装

疯卖傻，确实是他进行复仇的最好铺垫及途径。

故事最终的结局，是罪恶的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报应。王子的复仇，是成功了。可是他自己也献出了生命。一个皇室，就这样似乎荒诞又必然地，结束了。但总而言之，哈姆雷特的装疯卖傻之计，确是相当成功的。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二

《哈姆雷特》是一部悲剧，写的是哈姆雷特为父复仇的一个故事。

父亲的猝死，叔父的篡位，母亲的改嫁，直至，自己与奸王同归于尽，母亲喝毒酒身亡，都一直充斥着一种悲剧的色彩，让人不忍卒睹。不愧是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首”。《哈姆雷特》本身是一部戏剧，情节性非常强，戏剧色彩很浓厚。

在哈姆雷特的情人菲奥莉娅的眼里，他是一个受人民喜爱的、优雅王子，自然的得到大家的拥戴。开始的一切，是那么的幸福。

直至，一切的打击，一切的不幸落到他的身上，才感悟到了这个社会的不幸和不合理！对于哈姆雷特而言，复仇，已经不是一件单纯的为父报仇的事了，而是关系到拯救国家，拯救民族的责任。就这本书来说，哈姆雷特，把他个人的遭遇同整个人类社会和国家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或许就是哈姆雷特经久不衰的原因了吧精神可贵！

在戏剧上，《哈姆雷特》是代表了莎士比亚戏剧的最高成就。他成功的塑造了，不同性格的人，即使是同样是反面人物也会有不一样的表现方式。人应该为美好的理想而生存，为社会的正义去献身。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三

世界名著《哈姆雷特》中有这样一段话，至今令我难以忘怀。

“要是他能够践登王位，一定会成为一个贤明的君主的”。

文中的哈姆雷特身处王子，父亲被叔父谋杀，于是他立志要为父亲复仇，他于是与现任国王也就是他的叔父斗智斗勇，最终他用利剑惩除了叔父而自己也不幸死去。

在我看来，这句话在哈姆雷特身上是十分合适的，他敢于和强大的敌人作斗争，证明他有勇气，他誓死为自己父亲报仇，说明他有孝心、有决心，面对敌人的计谋，他灵活地作出判断，体现他的机智；在爱情与理想之间，他果断地做出了决策，展现了他果敢的决策能力。他的素质能助他当一名优秀的国王，可命运使他遭受额外的打击，断送了他的国王之路。

相比之下，现在的许多人的命运并非颠沛流离，而仅仅因为他们的意志不够坚定、顽强，导致理想终究无法变成现实。有一类人，他们说他们自己有过人才华只是命运对自己有所不公，但是，真正能成功的人，哪一个又不是凭借自己才华和能力度过难关最终取得成功的呢？与哈姆雷特相比，他们少了实际应对挫折的能力，故无法成为真正成功的人。还有一类人，他们拥有素质、能力，但缺少了敢于拼搏的精神，所以也无法步向成功。

从《哈姆雷特》的这一段话中我认识到，生活中，只有灵活运用自己的能力，才能走向成功。

正因如此，我也应尝试做一个有这样素质、有拼搏精神，并将个人能力充分发挥在大大小小事情中的人，也只有这样，自己才能获得充分锻炼，成功才会不再遥远。

做一名有勇有谋的人，即是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在大大小小的

事情上。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四

假期里，我怀着寻找英雄的心情去读了戏剧大师莎士比亚的著作，同时是四大悲剧之一的《哈姆雷特》。正所谓“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而在我眼中，他，不是个英雄。

读完这本书之后，我深深地认为，哈姆雷特是个无勇无谋的懦夫，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身为丹麦王子的他，从父亲亡魂口中得知是叔叔卑鄙地杀死了父亲——那个正直的丹麦王；又阴险地诱惑他的母亲——那位外表十分贞淑的王后；再使用诡计，骗过了所有的丹麦国民，占有了本不属于他的一切。得知真相后，哈姆雷特实在要负起复仇的责任，但是他除了嚷嚷着一定要报仇外，却没有干过一件对复仇有帮助的事。

他那“精明”的复仇计划中，除了装疯卖傻就毫无有效的措施，而且他装疯卖傻的用意让人难以理解。如果说他装疯卖傻是为了接近那个奸人，掩人耳目，倒也可以理解，甚至要为他聪明才智拍手叫绝。然而，他这样做除了证实这个奸人所做的坏事，让他确信这是个谋杀兄长、篡夺王位的小人外，我实在看不出如何有助于复仇。他一点谋略也没有。

如果这是他绞尽脑汁想出来的“高明”的计策的话，我便无话可说。但他尽可运用他那出众的剑术，三下五除二了结了这个奸人，可是他却没有勇气去做，还要给自己的怯弱戴上“谨慎”的桂冠。他没有一点点气魄。

虽然最后奸王是死在了他的剑下。但是，从当时的情形来看，他是趁着情况混乱，看到母亲已经中毒身亡，而自己也身中剧毒，无药可救，被形势所逼，才举起手中那迟迟疑疑、犹豫犹豫，几次想举起又从未举起的复仇之剑。如果当时没有

外部因素的刺激，哈姆雷特就还不能下定决心去复仇。

我始终不觉得他是个英雄。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五

命运这种东西是怎样的一种存在？他既像影子一样和我们形影不离，又似阳光一样温暖人心，但更多时候，像梦魇一样深邃而可怕。“上帝的意旨支配一切”这句话，无疑，相当精辟。

创作于1600——1601年的剧本《哈姆雷特》整整被推崇了几个世纪。就是到现在，依然感觉他震撼人心。而这一切不是情节的因素，也不仅仅是出色的文学手法，是它所体现出来的问题。在很大的层面上，它描写的是一种极其原始的悲剧，人的悲剧。剧中的人物，地位不同，性格鲜明，但都遭受了同样的东西的摧残，那就是摆布自己的欲望，还有被称之为命运的伟大的囚笼。这样的情形，也许自从有人以来，便不曾消失过。他们是与人共生共存的。

主人公哈姆雷特首先面对的是自己的原先的理想世界的破灭。一开始的哈姆雷特处于某种意义上的“童年时期”，他没有经历过什么巨大的挫折，生活的环境也比较单纯。而后来高贵的令人崇拜的父亲死了，而贞洁的母亲一个月不到就改嫁了篡夺了王位的叔父。这使他对世界产生怀疑。而这种怀疑直接促成了他后来的彷徨。当他得知了原来是叔父杀死了父亲，这加重了他对现实社会的失望，对它的原先的天真进行了再次否定，使他不信任，“我所见的幽灵也许是魔鬼的化身”。后来，通过戏中戏发现了叔父的罪大恶极之后，他依然没有终止他的彷徨？为什么？哈姆雷特并不是那种高喊口号的人，怀疑使他思索。原先完美的东西原来并不存在，贞洁抵不过欲望，道德战胜不了贪念。他认为他也许应该去复仇，可是那道德败坏的人是他的母亲，他有她的血。可是杀死他父亲的叔父和他一样是人，拥有的是人的思想。可是就

算复仇成功，一切还会回来吗。为此他说：“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活着是一种痛苦，但是对死又怀有那么绝对的恐惧。他遇到了一个无法回答的难题，却又无从逃避。

哈姆雷特的情形并不是唯一的，细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生活的大手对每一个人握得是如此之紧。

老国王横死，这和王后并没有关系。但是作为妇人的她面临着两种选择，那就是道德或者是欲望。是做寡妇保护自己的名声，还是嫁给新国王满足自己的需求。这可以理解为精神欲望和物质欲望的相分离。她选择了后者。然而她遭到了哈姆雷特的蔑视和批评，道德的空虚带给她相当大的痛苦，其实王后是一个善良的人，她并不是道德败坏。那么，她灵魂里那些污点是什么？以前没有吗？就算她最初选择了道德她就幸福吗？国王死去的瞬间她的不幸就被决定下来。这种不幸从一开始她就无力改变。说到底，她是在选择哪种不幸，而不是在选择自己的命运。

新国王，那个篡夺了王位的叔父，他是剧中最大的反派，是道德的败坏者。他一心想要王位，并且对王后怀有欲望。但国王是别人。是他的兄长，他注定得不到王位。我们可以把这种命运绝对不会给予他的东西称作失去。他和剧中所有人一样面临着自己心中的理想世界的消失。但他努力去争取，其实在此刻，他表现了一个英雄一般的气概，他勇敢地去争取绝对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而他的悲剧就在于此。他付出了代价，他的手上沾满了别人的鲜血。他无力地忏悔。在后来，他发现哈姆雷特得知了真相后，他又开始拯救自己的可能会失去的辛苦到手的幸福生活。他徘徊在罪孽和理性之间，最终都没有跳出来，死在自己淬了毒的剑下。

我们发现了剧中所有的人物都面临着一个异常强大的势力，那就是外部世界。原本他们都像孩子一样比较快乐的生存在美好的上天为他们安排的温床里。直到他们有一天发现这个

襁褓实际上是一个深渊一般的沼泽，而自己是多么的渺小。“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倒霉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哈姆雷特最早发现了自己的无能。这不仅仅是他对复仇的无能，还在于复仇这种行为本身的无能。国王的篡夺王位，王后的改嫁，都不同意义上和这个行为有共同之处。他们全都没有达到自己想要达成的目的。反而陷入了另外的困境中。

这个剧本的又一个一名叫做《王子复仇记》。实际上这个王子并没有给老国王复仇，尽管他最后刺死了新国王，但这更大的意义上是为了行将死去的自己。他的复仇很失败，因为他一直在彷徨，他憎恨这个世界，也憎恨自己。他对别人冷嘲热讽，对自己则是不断地责备。他尝试着去做一些事情，但更多时候他一动不动。他的形象，和其他人的英雄般的鲁莽相比，更像是一位痛苦的智者。他更多的进行精神上的抗争。

但是最后呢？新国王死了，他也许可以说被复仇了。勒替斯死了，计划失败了。哈姆雷特死在了别人对他的复仇里。鬼魂依然在地下，上不了天堂。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六

这本书莎士比亚著名悲剧作品，讲述了哈姆莱特王子，是个有理想聪明勇敢人。在心目中，自己父亲个贤明国王。父亲死让感到难以接受，当知道叔父克劳狄斯杀害了父亲后便决心替父报仇。哈姆莱特先后除掉了克劳狄斯一些亲信，临死前又把克劳狄斯杀死。不仅报了父仇，而且推翻了克劳狄斯统治，可惜自己也付出了生命代价。

看完这本书我心里感慨万千……

首先克劳狄斯行为让我感到气愤，哥哥当上了国王理应竭力辅佐哥哥，帮助巩固王位。但克劳狄斯却为了王位不顾兄弟



情分，趁国王熟睡之际把毒药灌进国王耳朵里杀死了自己亲哥哥。做出了这种事，一些大臣竟会去辅佐，难道他们连一点正义感也没有吗？像克劳狄斯这种卑鄙小人，只知道吃喝玩乐，不理国政根本就不配做国王。像他们这种人真让人感到厌恶！

其次哈姆莱特所作所为又让我感到钦佩。当哈姆莱特知道自己父亲被亲叔父害死感到非常悲愤。但当时还很年轻，权力有限，只得把仇恨深深埋藏在心底。为了替父报仇不顾尊严装疯卖傻，甚至去吃树叶和虫。这使克劳狄斯一伙儿对放松了警惕。可有一次在克劳狄斯面前杀死了克劳狄斯亲信——波洛涅斯，被迫流放英国。但在半路上受到一群海盗帮助，回到了自己国家。克劳狄斯不甘心，让波洛涅斯儿——雷盖兹和哈姆莱特比剑，想借此机会杀死哈姆莱特。在比剑中哈姆莱特和雷盖兹同时中了毒雷盖兹终于醒悟说出了指示人——克劳狄斯。新仇旧恨点燃了哈姆莱特心中久藏复仇烈火，哈姆莱特强行给克劳狄斯灌下了毒药。终于为父王报了仇但也牺牲了自己，哈姆莱特忍辱负重不畏艰险英勇无畏精神真令人钦佩。

文中主人公哈姆莱特敢恨、正直勇敢，至今仍让人深深折服。《王子复仇记》不愧为莎士比亚最伟大悲剧之一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颗耀眼明珠！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七

娇嫩的紫罗兰岂能在风雪中盛开，圣洁的雪莲何曾感受过火的惨烈？锋利的宝剑破坏不了水的潋滟，沾染的鲜血却将倒映的梦境撕扯的`四分五裂！

前一秒，她是骄傲的公主，沉醉在用蜜织成的罗网之中。父亲的疼惜，王子的爱慕，百灵的歌声为她建起春天的花圃。这梦太真，太美，任何人都会流连忘返，沉迷其中。只是这风来得太早，太猛，夹杂着肆虐的冰雪，将一切都毫不留情

的冰封。是花蜜太过轻薄，还是爱情过于炽烈，融化的罗网无法承载过重的心灵。这一秒，她坠落深渊。

王子的剑刺穿父亲的胸膛，越是美好的誓言，就越是残忍的罪与罚。沉重的枷锁代替轻盈的脚链，尸体的腐臭驱走花朵的芬芳；乌鸦用翅膀遮挡她的双眼，死亡与悲哀在脑海中流淌蔓延。

记忆的迷迭香，相思的三色堇，毛茛、荨麻、雏菊编成的花环无法送抵上帝的眼前。她宽大的衣裙在水中飘起，口中的歌谣与波纹相契，凋零的花瓣装点水中的葬礼，无法在天堂歌唱，就在坟墓里舞蹈吧！

死，是绝美的风景。

丹麦王朝之悲

死神的邪恶圈定了命运的玩偶，丹麦的臣民从此要向挪威的王子俯首；末日的火山嘶吼着他的威严，着尊贵的血液将要为他作祭奠。不要生命之光为王冠加冕，就到坟墓里去谈情说爱，唇枪舌剑。

说不完的悲，道不尽的哀。

## 哈姆雷特读后感的题目篇八

人生多恨事，亦如水长东——胭脂泪，离人醉，几时重。人生长恨水长东。李后主说的。

在经历生命的错愕后，他陷入了人生的边缘情境之中，他痛苦、迷惘、焦虑、愤恨，对于母亲的移情别恋，他感到不可原谅，他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他曾今敬爱的母亲“我真但愿你不是我的母亲，你玷污了贤惠的美德，把贞操变成伪善，从真诚的爱情的容颜上夺取了玫瑰色的光彩……羞耻啊，你

不感到羞耻么，如果半老女人还要思春，那少女何必再讲贞操呢？”

真的是恶毒呢，当我听到这段台词的时候，我错愕不已，但却感到一种淋漓的快感，对于这种快感我是感到羞耻的，毕竟他是在对母亲说话，但这母亲的所作所为却是至少遭到我的鄙夷的，正如哈姆雷特所自言的：“还不到一个月，真是快的可耻，就这样钻进了乱伦的衾被，就连无知的畜生也会哀痛的长久一点。”在我看来，并不是父亲的死，也不是叔叔的夺位，抢去了哈姆雷特对生活的信念，而恰恰是母亲的改嫁击中了他的命脉，使他不可救药的绝望下去。对于这种绝望是可以理解的，但如哈姆雷特般的无可救药的绝望是值得人深思的，关键不是“绝望”，而是“无可救药”。

他曾今对于世界有太过美好的认识，这是一种洁癖，是一种病，这种病使他对生命的瑕疵毫无抵抗能力。他的奥菲尼亚，不是他的爱人而是他的女神，他爱上的不是一个女人，甚至不是爱情本身，而是他幻想中的贞洁，之后他母亲的变节唤醒了他的“美丽可以使贞洁变成淫荡，贞洁却未必能使美丽受它自己的感化”，于是他对奥菲尼亚也开始刻薄。事实上，哈姆雷特是自私的，他不断地用自己的刻度尺衡量着他人的行为，这是不公平的，他活在自己狭隘的真空世界里，而奥菲尼亚则彻头彻尾的成为一出悲剧，她的爱情的付出，她的为爱疯傻，她的死亡，甚至她在棺木中的被两个男人的争夺都实实在在的成为一出笑话。这令我想到《毕业生》中的伊琳，她没有意识到这个叫班的男子声声喊叫的不是她的名字本身，而是他可追求的东西，他的抢婚不是为了追逐爱情而是为了堵截自己的空虚。哈姆雷特与班是一样的，他们都不懂得体谅他人的感受，只是利用他们可利用的人来填补自己的感情，为了让自己好受。

哈姆雷特的所有外表的健康都是虚假而脆弱的外壳，而真正脆弱的是他的内心本身，红色的世界那样轻易的退化成黑色。哈姆雷特悲剧给予我们的不仅仅是一出悲剧而更应是警示，

建筑强大的心灵抵抗不完美的世界，在无可忍受的痛苦的同时想想他人的感受，每个人的决定都有每个人的原因，就算憎恶万分情也别太过恶毒吧，因为每个人的灵魂都是布满黑点的，这也包括你自己的，我们应该懂得当你愤怒时在胸中的怒火撒上些忍耐的甘露，懂得“宽”——“宽乐令终”——“五柳先生”的人生境界。

每一个抉择都不会容易。在一个除了目标，再也没有任何尺度可以衡量其善恶的世界里，勇敢地作出抉择，然后坦然地接受自己的命运。这就是哈姆雷特永恒的魅力之所在吧。